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30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4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

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次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对象人数、地方财力、工作绩效等。

二、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款收入列入2023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

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

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七、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

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合 计	207168
广州市合计	7788
广州市本级	864
从化区	1628
增城区	1266
越秀区	757
海珠区	509
荔湾区	659
天河区	188
白云区	510
黄埔区	125
南沙区	253
花都区	672
番禺区	357
珠海市合计	867
珠海市本级	62
香洲区	248
金湾区	89
斗门区	46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
佛山市合计	1951
佛山市本级	33
禅城区	240
南海区	579
顺德区	532
高明区	284
三水区	283
东莞市	1244
中山市	1000
江门市合计	4892
江门市本级	13
蓬江区	191
江海区	89
新会区	819
鹤山市	440
台山市	1577
开平市	772
恩平市	991

地 区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惠州市合计	6579
惠州市本级	243
惠城区	1083
惠阳区	559
惠东县	3220
龙门县	1474
博罗县	1577
肇庆市合计	2518
肇庆市本级	24
端州区	238
鼎湖区	159
四会市	1040
高要区	1057
广宁县	1614
封开县	1648
怀集县	3282
德庆县	1404
汕头市合计	12443
汕头市本级	110
金平区	1205
龙湖区	401
濠江区	592
澄海区	1554
潮阳区	4462
潮南区	4119
南澳县	239
韶关市合计	3635
韶关市本级	60
乐昌市	1060
始兴县	591
新丰县	859
曲江区	573
浈江区	230
武江区	262
翁源县	1448
南雄市	1590
仁化县	630
乳源县	667
河源市合计	5474
河源市本级	264
源城区	538
东源县	2835
和平县	1837

地 区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连平县	1612
龙川县	3047
紫金县	1979
梅州市合计	3775
梅州市本级	21
梅江区	488
梅县区	1775
平远县	857
蕉岭县	634
兴宁市	4407
丰顺县	2076
五华县	4592
大埔县	1957
汕尾市合计	1400
汕尾市本级	489
市城区	911
海丰县	4446
陆河县	1328
陆丰市	6885
阳江市合计	6037
阳江市本级	581
阳东区	2201
阳西县	1791
江城区	1464
阳春市	4619
湛江市合计	9952
湛江市本级	860
遂溪县	3139
吴川市	3411
赤坎区	163
霞山区	304
坡头区	1173
麻章区	902
雷州市	7725
徐闻县	5873
廉江市	6447
茂名市合计	11057
茂名市本级	753
茂南区	2466
信宜市	4209
电白区	3629
高州市	4371
化州市	4397

地 区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清远市合计	8140
清远市本级	58
清城区	1024
清新区	2340
佛冈县	1197
连州市	1867
阳山县	1654
英德市	3803
连山县	338
连南县	533
潮州市合计	2791
潮州市本级	88
潮安区	2199
湘桥区	504
饶平县	2495
揭阳市合计	4664
揭阳市本级	78
榕城区	1535
揭东区	3051
惠来县	6280
普宁市	4049
揭西县	3055
云浮市合计	4075
云浮市本级	5
云城区	946
郁南县	1632
云安区	1492
罗定市	4957
新兴县	1516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207168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0%
	时效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